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劉佳鈞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慧婉 子女 劉○楷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-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	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(期	或處間或	分內	方容	式 ()	註
大立光	2,000	10	許慧婉	賣出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許慧婉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16日